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)(采购人名称)的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)2021年信息安全建设项目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)2021年信息安全建设项目(第二次)第02包: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成都市锐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510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9.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市锐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7月23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